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

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 19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1,421,52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5485%，其中：

#### 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1,443,1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146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9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,978,3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4021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（独立董事作年度述职报告）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1,400,34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19%；

反对：21,17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81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1,400,34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19%；

反对：21,17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81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1,400,34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19%；

反对：21,17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81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1,400,34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19%；

反对：21,17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81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1,400,34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

反对：21,17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8,158,4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445%；

反对：21,17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、林爱兰、夏汉关、董义、赵红军、黄静、朱正斌、周稳龙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1,400,34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

反对：21,17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1,400,34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

反对：21,17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1,400,34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

反对：21,17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1,400,34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

反对：21,17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劳正中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吴明德

余飞涛

2018 年 5 月 8 日